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大學推動自我評鑑的實踐與反思

報告人：林劭仁



6 學院 + 通識教育委員會 構築完備藝術大學教育體系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文化資源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北藝大系所自我評鑑發展特色

以認可制為基礎

1. 秉持同中存異的務實原則

2. 發展符合藝術大學的評鑑標準

3. 重視「伴隨成長」專業對話與實質交流

4. 強調每週列管的形成性評鑑

透過內外部機制確保評鑑品質及檢核功效

完備校內品管



建構外部評鑑

本校
自我評鑑機制

完備校內品管機制

1

學校與學術單位整體發展品質管理機制

2

課程與教學品質管理機制

3

學生學習成效管理機制

4

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建構外部評鑑機制

1 ✓

法源與組織

2

制訂合宜適用評鑑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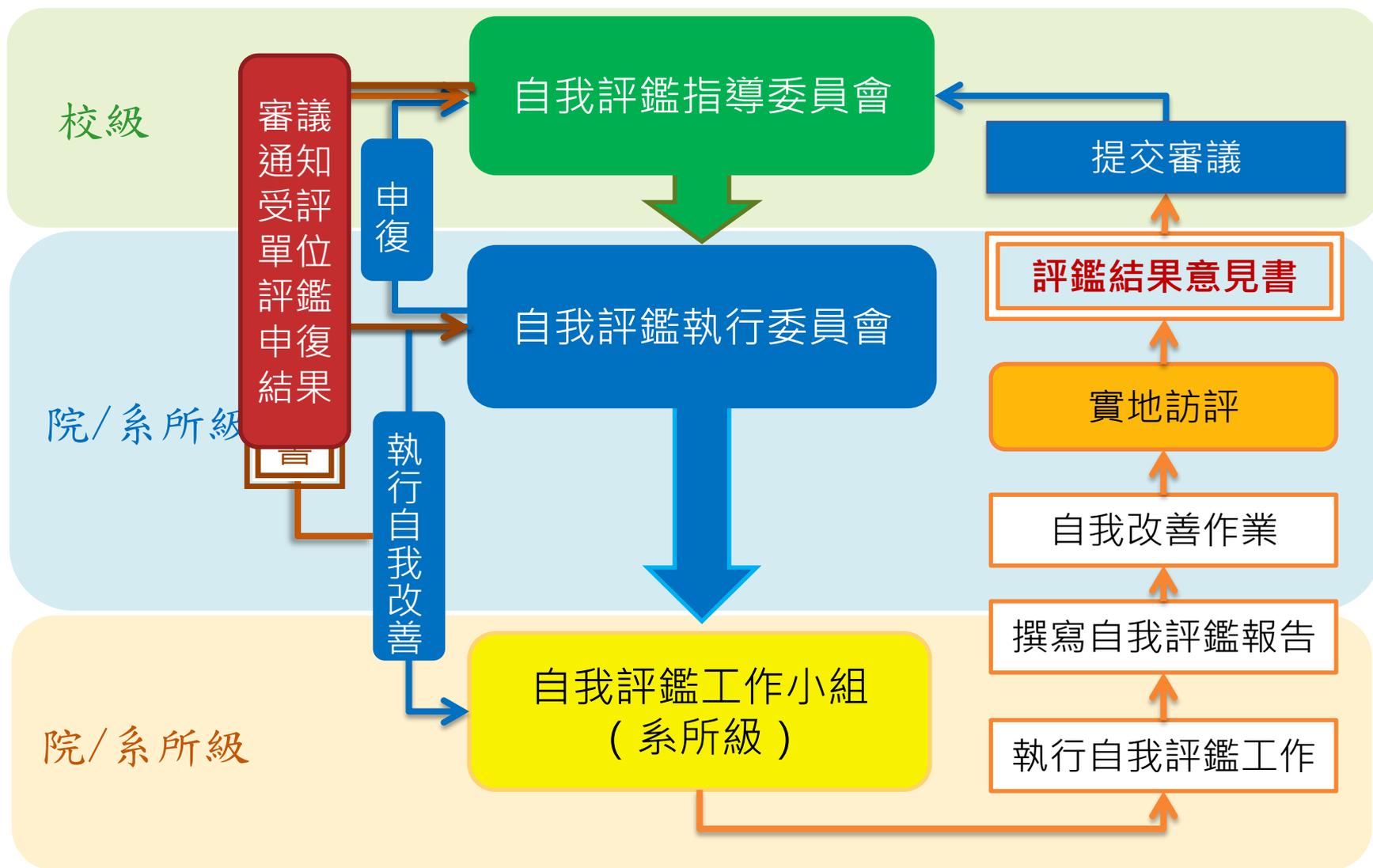
3

建構評鑑作業階段

4

規劃完整的評鑑期程

自評整體運作



法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因應100年校務評鑑)

101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01年9月12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月17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01.9.12/101.10.25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 一、依據
- 二、評鑑目的
- 三、評鑑對象
- 四、評鑑項目
- 五、評鑑組架構及任務
- 六、自我評鑑委員遴選
- 七、校內單位分工
- 八、自我評鑑進程序
- 九、評鑑結果呈現與公佈
- 十、自我改善機制
- 十一、評鑑結果應用
- 十二、自我評鑑研習
- 十三、作業時程
- 十四、經費
- 十五、各受評單位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計畫
- 十六、通過修正程序

組織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3

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5

校級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成員5至7位，校外委員占3/5以上
-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非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 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院/系所級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

- 於各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另訂
- 成員5至7位，應納校外學者專家
- 規劃、審議、協助、協調、追蹤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法源與組織

102年度 系所評鑑自評指導委員

校內 朱宗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
楊其文
張中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副校長

校外 吳清山 前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王保進 臺北市立大學副校長
張國恩 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張家宜 淡江大學校長
陳瓊花 臺灣師大美術系教授
薛保瑕 前國美館館長

教育評鑑

大學校務行政

藝術行政

建構外部評鑑機制



法源與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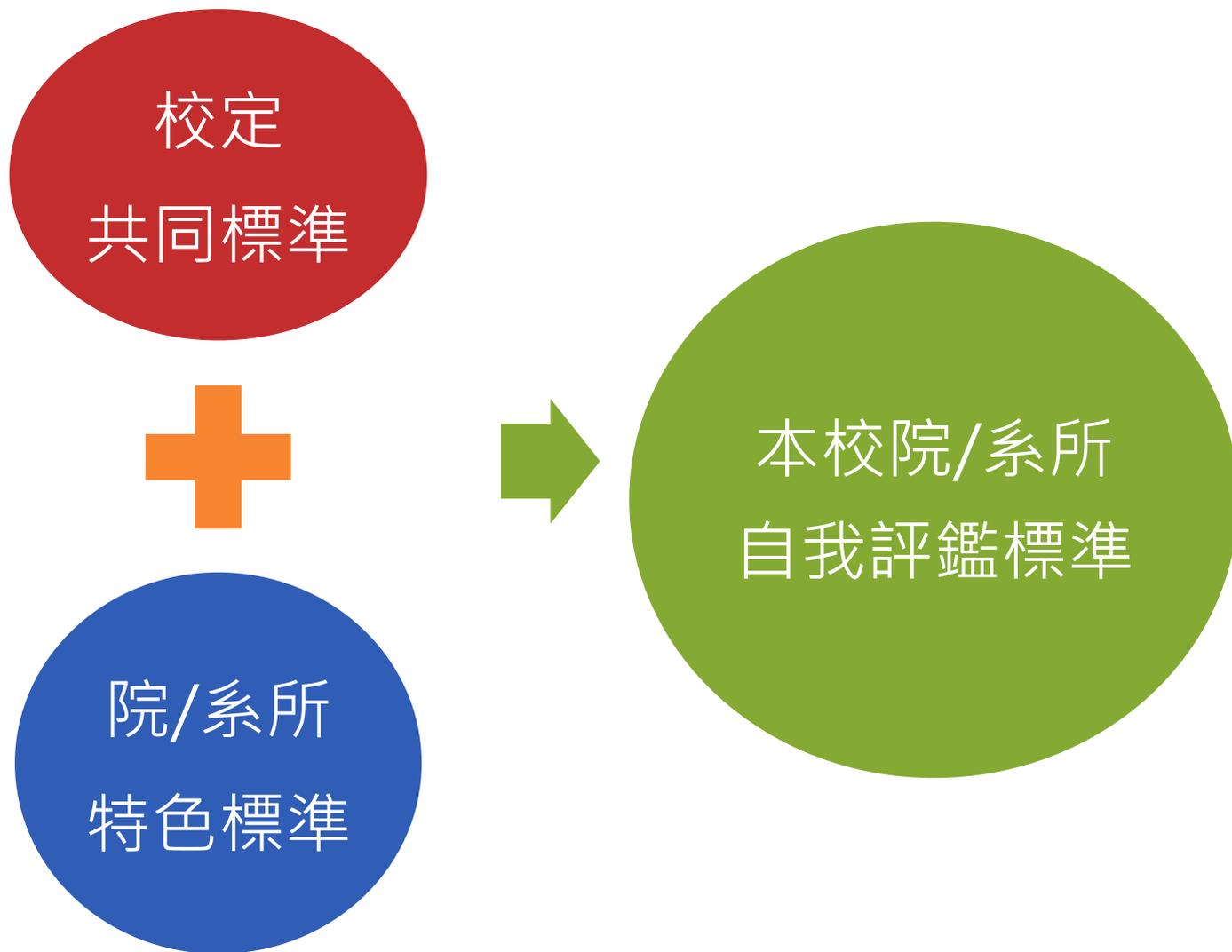


制訂合宜適用評鑑標準

建構評鑑作業階段

規劃完整的評鑑期程

自我評鑑項目與標準產生方式



自我評鑑項目與標準

依據

本校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4

- 訂定五個自評項目，下轄共通性內容
- 各受評單位應依前述評鑑項目及共通性內容進行自我評鑑。惟如有特定需求或獨特運作模式，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與增刪內容。

自我評鑑項目與標準

教育目標與特色

- 發展願景
- 教育目標
-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教學與發展特色分析

課程與教學

-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設計的連結
- 課程地圖建置
- 教學評鑑機制的運作
- 教師教學投入與具體事蹟
- 教師自編講義、教學輔助工具編製

學習資源與學習成效

- 教學與學習資源、空間等軟硬體設施
- 學生輔導與學習評量機制
 - ▶ 學生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確保學生符合所要培養核心能力的作法
 - ▶ 學生專業表現及研究能力
 - ▶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在社會上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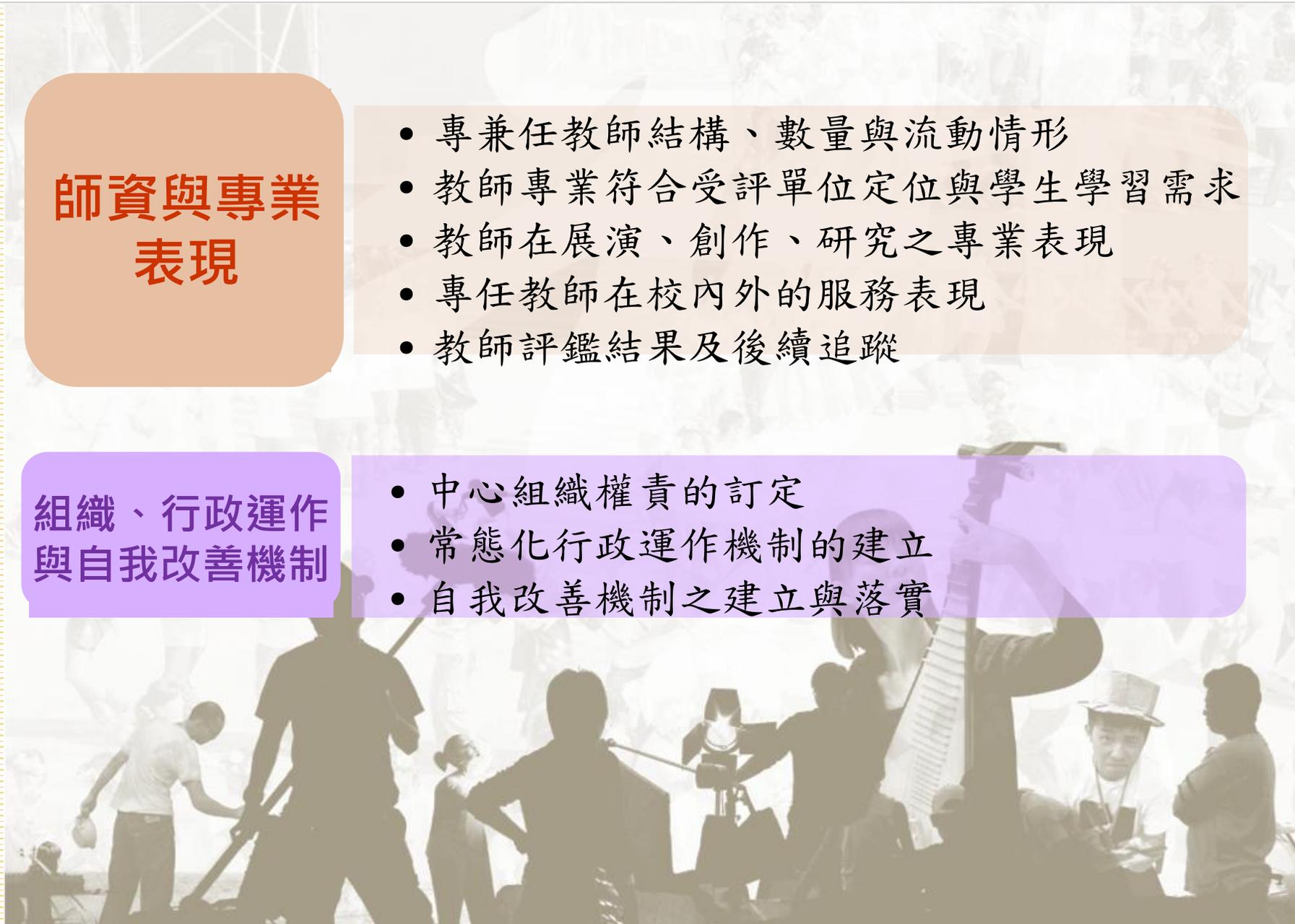
自我評鑑項目與標準

師資與專業 表現

- 專兼任教師結構、數量與流動情形
- 教師專業符合受評單位定位與學生學習需求
- 教師在展演、創作、研究之專業表現
- 專任教師在校內外的服務表現
- 教師評鑑結果及後續追蹤

組織、行政運作 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中心組織權責的訂定
- 常態化行政運作機制的建立
-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建構外部評鑑機制



法源與組織



制訂合宜適用評鑑標準



建構評鑑作業階段

規劃完整的評鑑期程

建構評鑑作業階段

依據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5

規劃準備(前置作業)



```
graph TD; A[規劃準備(前置作業)] --> B[內部檢核]; B --> C[外部檢核]; C --> D[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內部檢核

外部檢核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自我評鑑委員資格與遴聘方式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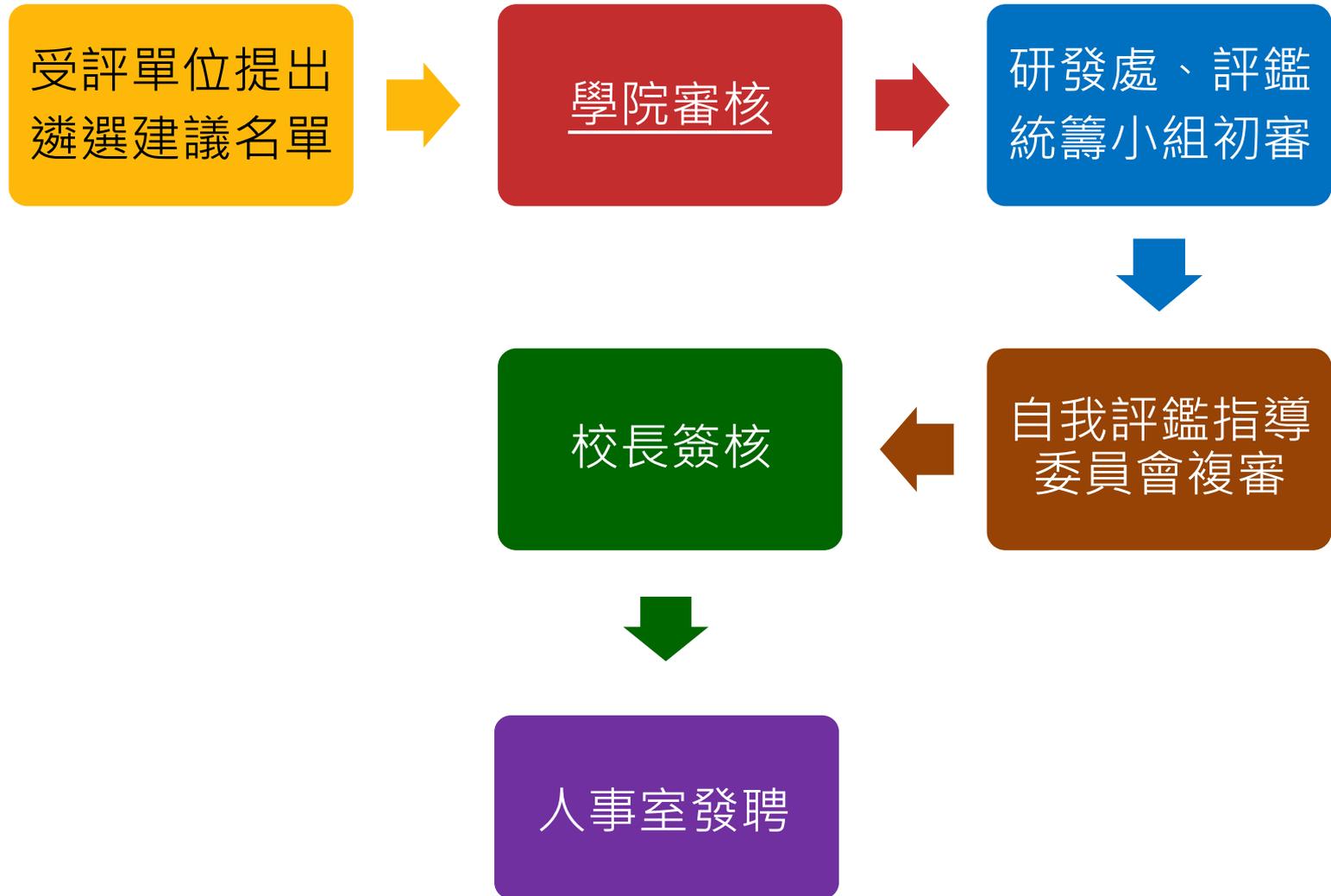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6

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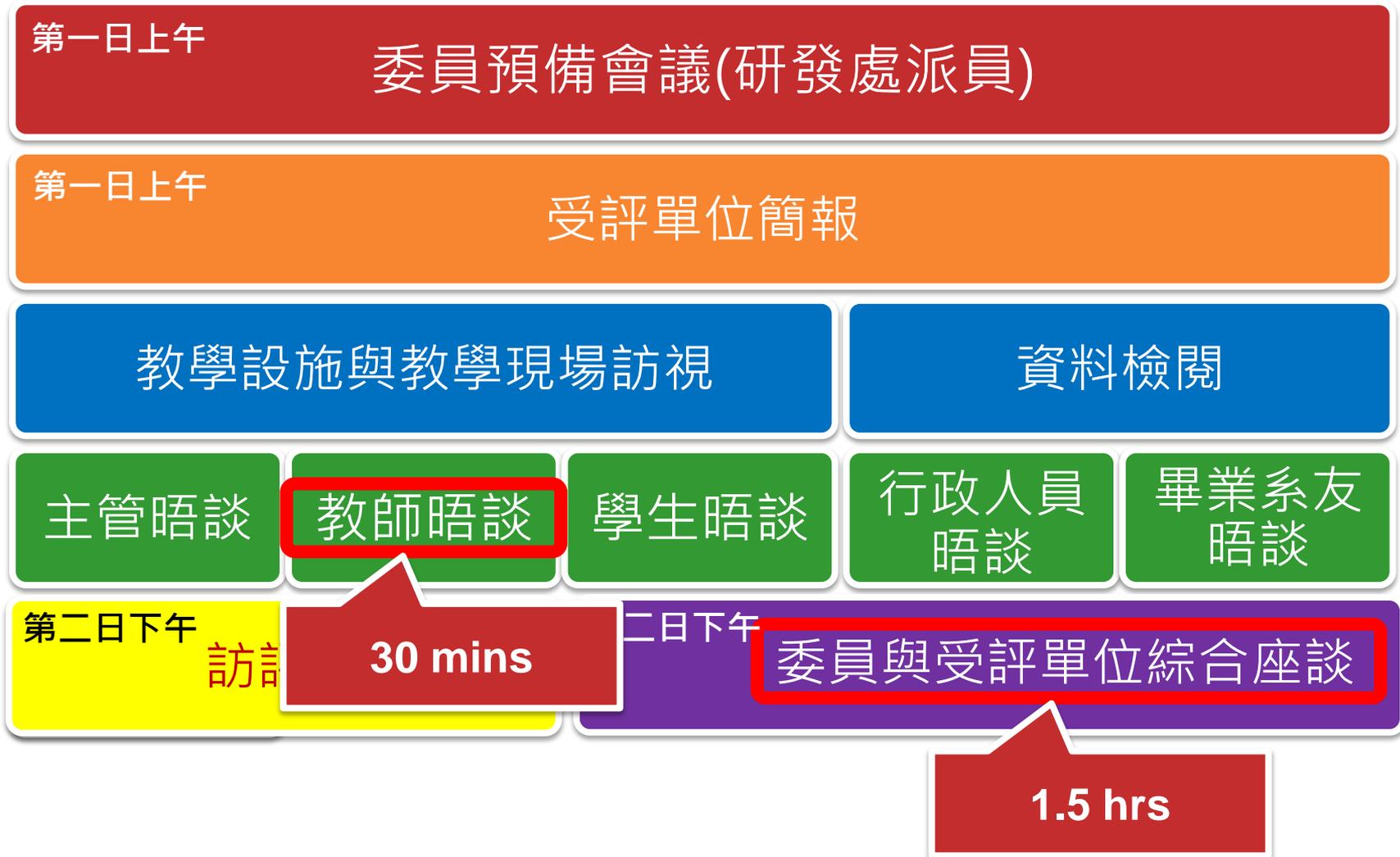
- 校外學者專家4至9人
- 具高等教育行政、藝術文化領域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的資深教師
具教育評鑑專業的學者專家
對藝術大學事務熟稔的業界代表
- 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必要性? -

自我評鑑委員資格與遴聘方式



實地訪評流程規劃說明



實地訪評流程規劃說明

實地訪評流程規劃方式

- 由受評單位依自我特色最佳展現方式安排

相關實施規範

- 設定必須安排之工作項目
- 提供建議安排之時間
- 針對實施方式詳細說明

重要特色

- 受評單位充分展現自我辦學特色(舞蹈展演)
- 增加交流互動時間，發揮專業對話功效

自我評鑑結果處理

依據

本校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9

- 採認可制
- 研發處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彙整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建議書，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
-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

自我評鑑結果申復

依據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8

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10

-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結果，如認為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訪評報告有不符事實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10日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
- 申復以一次為限

- 必要性? -

依據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9

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11

- 評鑑結果公布後，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完成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由各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

自我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依據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 9

本校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13

- 調整各單位資源分配
- 單位增設、調整、變更、合併、停辦參考
- 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發展

- 單位整體或相關項目持續發展參考
- 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方向參考

建構外部評鑑機制



法源與組織



制訂合宜適用評鑑標準



建構評鑑作業階段



規劃完整的評鑑期程

自我評鑑完整期程

階段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規劃準備	統籌規劃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整體作業	101.09.14前	研發處
	發布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01.09.21前	研發處
	受評單位完成102年自我評鑑作業計畫及101年自我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辦	101.10.05前	各受評單位
	本校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相關辦法函報教育部審查認定	101.10.31前	研發處
	成立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並召開第1次會議	102.01.17	自評指導委員會 研發處
	教育部函復本校102年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審查結果	102.02.06	研發處
	受評單位研訂適用之評鑑標準	102.04.30	各受評單位
	本校102年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計畫函報教育部審查認定	102.07.31前	研發處

自我評鑑完整期程

階段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內部檢核	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相關組織	103.01.15前	各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及評鑑報告撰寫	103.04.10前	各受評單位
外部檢核	召開第2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受評單位自評委員名單	103.2.20前	自評指導委員會 各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辦理自評委員實地訪評	103.5.01-05.15	各受評單位
	自評委員評鑑結果意見書彙整完成	103.05.20前	各受評單位
	召開第3次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系所評鑑結果	103.05.31前	自評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完整期程

階段	作業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103.06.10	各受評單位
	自評結果改善座談會	103.06	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撰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	103.12.31	各受評單位
	本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結果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認定	104.01.31前	研發處
	教育部函覆自評結果認定	104.04	研發處
	追蹤評鑑	104.05	研發處 受評單位
	召開第4次自評指導委員會	104.8.18	自評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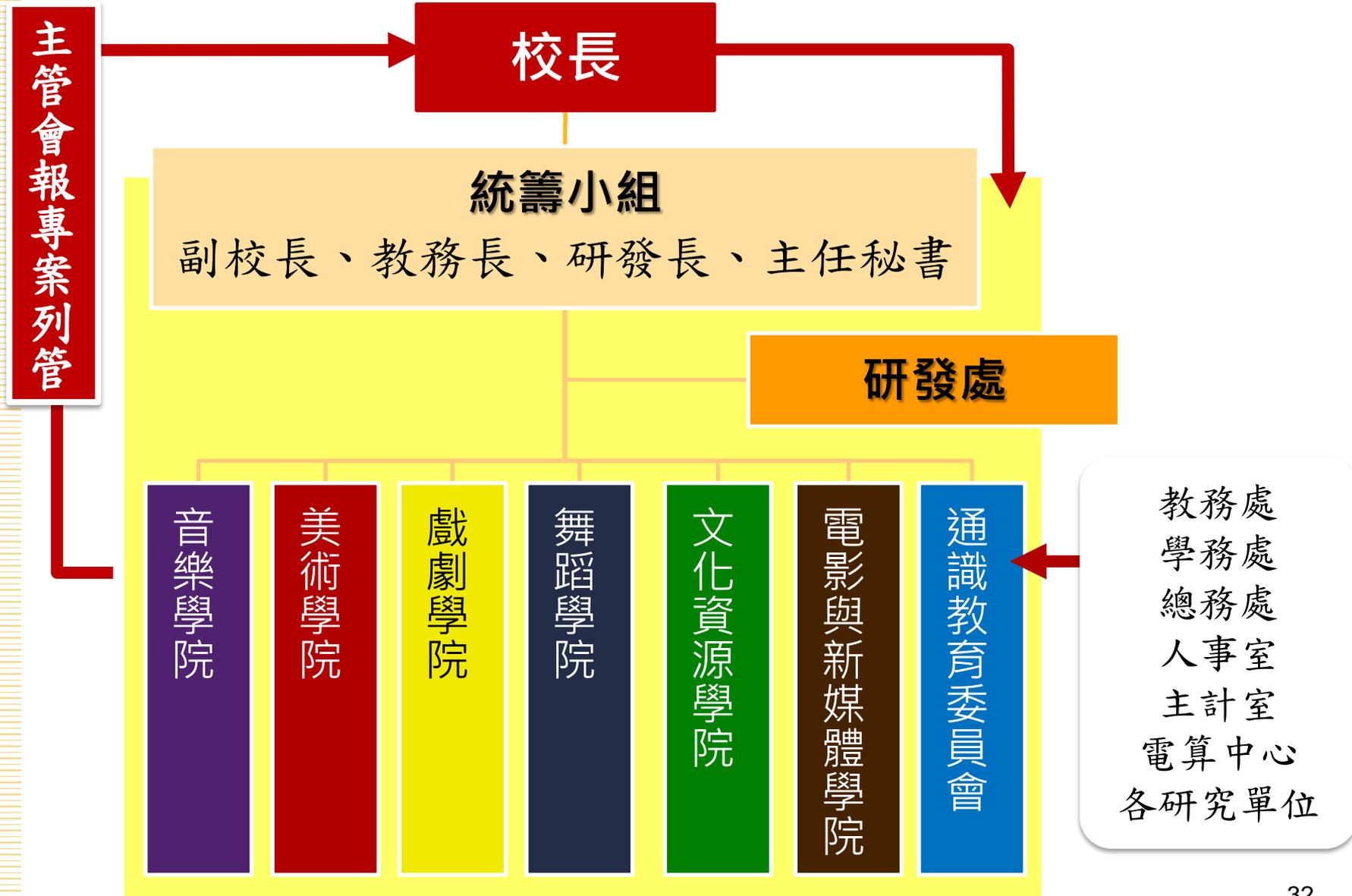
依據

本校102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7 校內分工

- **研究發展處**
 - 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
 - 自評指導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
 - 自評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
 - 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小組蒐集
 - 提供評鑑相關資料
-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行政、研究單位**
 - 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校內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後續追蹤與反思

自我改進機制運作與追蹤

- 評鑑結果公布後，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由各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

《實施計畫第11條》

系所自評結果改善座談會

目的：落實自評內部檢核及後續改善

方式：由校長與四長、主秘至受評單位與教師就外評意見逐一檢視，討論改善方向

時間

追蹤評鑑

對象：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MCCI)

時間：104年5月27日

結果：各項度均通過

問題與反思 I

一、評鑑人員(委員)的專業素養

(一)評鑑規劃人員

(二)自評指導委員(校)、執行委員
(院系)、外部訪評委員

(三)專業素養與人格特質

-本位、便利、拒變、高空-

問題與反思 II

二、評鑑標準(項目)的迷思

(一)兼重「共同條件」與「系所特色」

(二)認清評鑑標準的限制

燈下找鑰匙

問題與反思Ⅲ

三、學校支持系統的投入

(一)獲得高層的重視

改變契機 V.S 評鑑煙火

(二)專責單位與人員研習

問題與反思IV

四、其他重要問題

(一)冗長的評鑑期程(101至今)

(二)增加校務行政工作量

(三)提升內部評鑑文化與永續品保的理念

(四)重專業發展勝於績效表現